

#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431.2—2011  
代替 SN/T 1431.2—2004

### 进出口低压电器检验规程 第2部分：家用和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 断路器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low-voltage electrical apparatus for import and export—Part 2: Circuit-breakers for overcurrent protection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installations

2011-09-09 发布

2012-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SN/T 1431《进出口低压电器检验规程》系列标准共分为 5 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第 2 部分：家用和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 第 3 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 第 4 部分：机电式接触器和电动机起动器；
- 第 5 部分：低压熔断器。

本部分为 SN/T 1431《进出口低压电器检验规程》系列标准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依据 GB/T 1.1—2009 编写起草。

本部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部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代替 SN/T 1431.2—2004，与 SN/T 1431.2—200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适用范围增加了 GB 10963.2—2008 相关内容；
- 检验内容删除了原规程的包装检验、外形及安装尺寸检验、手动操作检验、部分外观检验内容；
- 检验内容增加了一致性检验、装配质量检验，介电性能检验增加了辅助和控制电路的检验内容；
- 检验内容增加了 GB 10963.2—2008 的标志、介电性能、脱扣特性检验内容；
- 标志检验内容作了修改；
- 表 2 中外观检验的产品表面不合格分类改为 B；
- 增加了检验监管模式及其检验方式的内容。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余金钧、王春、章国标、王俊、王建新。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1431.2—2004。

## 引 言

《进出口低压电器检验规程》是进出口低压电器类产品检验的工作依据,对进出口低压电器类产品检验起到指导和规范作用。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修订,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模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适应形势和变化,满足检验检疫工作的实际需求,国家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建立了检验检疫标准体系。

本部分属检验检疫标准体系的第四层——个性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家用和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的检验要求。

# 进出口低压电器检验规程

## 第2部分：家用和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 断路器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家用和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的抽样、检验及结果判定。

本部分适用于交流 50 Hz(或 60 Hz),额定电压不超过 440 V(相间),额定电流不超过 125 A,额定短路能力不超过 25 000 A 的交流空气式断路器的检验。

本部分也适用于既能用于交流又能用于直流电路的断路器,且单极断路器额定直流电压不超过 220 V,二极断路器不超过 440 V,额定电流不超过 125 A,额定直流短路能力不超过 10 000 A 的检验。

本部分不适用于以下产品的检验:

- 保护电动机的断路器;
- 整定电流为用户所能调节的断路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受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ISO 2859-1:1999, IDT)

GB/T 2900.18—2008 电工术语 低压电器

GB 10963.1—2005 电气附件 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第1部分:用于交流的断路器(IEC 60898-1:2002, IDT)

GB 10963.2—2008 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第2部分:用于交流和直流的断路器(IEC 60898-2:2003, IDT)

SN/T 0002 进出口机电商品检验规程编写的基本规定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28.1—2003、GB/T 2900.18—2008、GB 10963.1—2005、GB 10963.2—2008 和 SN/T 000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抽样检验模式 mode of sampling inspection**

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对进出口商品逐批或抽批实施抽样、检验和检查的合格评定活动。

#### 3.2

**型式试验模式 mode of type test**

按规定的周期依据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型式试验,按现场检验规定对产品进行抽批检验,并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监督的合格评定活动。

### 3.3

#### 符合性验证模式 mode of compliance verification

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查验检验单证和凭证与货物是否相符,必要时可进行抽查检验,并实施监督的合格评定活动。

### 3.4

####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为实施检验而汇集的相同规格、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称为检验批,简称批。

## 4 总要求

### 4.1 安全、性能、电磁兼容要求

家用和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的安全、性能、电磁兼容要求应满足 GB 10963.1 和 GB 10963.2 标准的规定,适用时还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的差异。

### 4.2 其他要求

适用时,还应符合使用国家(地区)有关技术法规对家用和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的环保、能效、性能等的规定。

## 5 检验

### 5.1 检验监管模式的选取

进出口家用和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的检验监管模式,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视具体情况选取型式试验模式、抽样检验模式、符合性验证模式的一种。

### 5.2 检验方式

- a) 型式试验模式:定期型式试验和抽批开箱检验;
- b) 抽样检验模式:抽批抽样检验;
- c) 符合性验证模式:证单查验和抽批开箱检验。

### 5.3 型式试验

#### 5.3.1 应进行的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试验:

- a) 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当设计、工艺或材料变更可能影响其性能时;
- d) 监管部门提出进行试验时。

#### 5.3.2 抽样

从定型产品中按照 GB 10963.1、GB 10963.2 标准的规定,随机抽取规定数目的样品。

#### 5.3.3 检验内容和要求

按照 GB 10963.1、GB 10963.2 标准进行检测。

#### 5.3.4 结果判定

所有检测项目均合格,则判型式试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5.3.5 不合格处置

判为型式试验不合格的,允许经技术处理消除不合格原因后,重新提交型式试验。

### 5.4 抽样检验和开箱检验

#### 5.4.1 抽样

按 GB/T 2828.1 规定的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执行。如选取的样本量大于批量时,对该批进行全数检验。其检查水平(开箱数也参照执行)和接收质量限(AQL 值)见表 1。

表 1 抽样检验、开箱检验抽样方案、检查水平与接收质量限(AQL 值)

抽样方案	不合格分类	检查水平		接收质量限 (AQL 值)
		抽样检验	开箱检验	
执行 GB/T 2828.1 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	A 类	S-3	S-1	不允许
	B 类	S-3	S-1	2.5
	C 类	S-3	S-1	6.5

#### 5.4.2 检验内容

抽样检验和开箱检验的项目、内容和方法见表 2。

#### 5.4.3 结果判定

检验结果符合表 1 要求,则判定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5.4.4 不合格处置

判为不合格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经技术处理后,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

### 5.5 证单查验

按相关使用国家(地区)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查验证单与货物是否相符。

如所有验证内容均符合查验规定,则判定证单查验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表 2 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及不合格分类

序号	项目	检验内容和要求	检验方法	抽样 检验	开箱 检验	不合格 分类
1	外观	产品表面不应有裂纹、变形等缺陷	视检	√	√	B
		接线端子无锈蚀、锈斑				C
2	装配 质量	紧固件不应松动和脱落	视检、手动操作	√	√	B
		操作机构不应有卡住现象				
		操作器不应有滑扣和卡住现象				
		安装导轨锁扣应灵活,不应有卡住现象				

表 2 (续)

序号	项目	检验内容和要求		检验方法	抽样检验	开箱检验	不合格分类
3	一致性检查	型号、规格、结构及关键元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所描述的一致		视检	√	√	A
4	标志	标志应符合 GB 10963.1—2005 或 GB 10963.2—2008 中第 6 章的要求		视检	√	√	A
5	介电强度	断开位置,每极的每对接线端子之间	1min,无闪络或击穿	GB 10963.1—2005 的 9.7.3	√		A
		闭合位置,各极之间			√		
		闭合位置,各极与框架之间			√		
		不与主电路相连的所有辅助电路、控制电路一起与框架			√		
		适用时,辅助和控制电路中可能与其他辅助电路隔离的每个部件与连接在一起的其他部件之间			√		
6	脱扣特性	见表 3	对 a、d 项试验	用于交流的断路器按照 GB 10963.1—2005 的 9.10 执行,用于交流和直流的断路器按照 GB 10963.2—2008 的 9.10 执行	√		B
			对 b、c、e 项试验		√		A

表 3 过电流脱扣特性检验

序号	型式	交流试验电流 <sup>1</sup>	直流试验电流 <sup>1</sup>	起始状态	脱扣或不脱扣极限时间		预期结果	附注	
a <sup>2</sup>	B、C、D	1.13I <sub>n</sub>		冷态	≥1 h (I <sub>n</sub> ≤ 63 A)	≥2 h (I <sub>n</sub> > 63 A)	不脱扣		
b <sup>2</sup>	B、C、D	1.45I <sub>n</sub>		紧接着 a)项试验	<1 h (I <sub>n</sub> ≤ 63 A)	<2 h (I <sub>n</sub> > 63 A)	脱扣	电流在 5 s 内稳定上升	
c	B、C、D	2.55 I <sub>n</sub>		冷态	1 s ~ 60 s (I <sub>n</sub> ≤ 32 A)	1 s ~ 120 s (I <sub>n</sub> > 32 A)	脱扣		
d	—	—	—	冷态	适用于 GB 10963.1—2005 标准	适用于 GB 10963.2—2008 标准	GB 10963.1—2005 标准	闭合辅助开关接通电流	
	B	3I <sub>n</sub>	4I <sub>n</sub>		≤0.1 s	0.1 s ~ 45 s (I <sub>n</sub> ≤ 32 A)	0.1 s ~ 90 s (I <sub>n</sub> > 32 A)		预期不脱扣, GB 10963.2—2008 标准预期脱扣
	C	5I <sub>n</sub>	7I <sub>n</sub>			0.1 s ~ 15 s (I <sub>n</sub> ≤ 32 A)	0.1 s ~ 30 s (I <sub>n</sub> > 32 A)		
	D	10I <sub>n</sub>	—			—	—		
e	B	5I <sub>n</sub>	7I <sub>n</sub>	冷态	<0.1 s		脱扣	闭合辅助开关接通电流	
	C	10I <sub>n</sub>	15I <sub>n</sub>						
	D	20I <sub>n</sub>	—						

注 1: 适用 GB 10963.1—2005 的断路器按交流进行试验,适用 GB 10963.2—2008 的断路器应同时满足交流试验和直流试验。

注 2: 序号 a 和 b 的试验只要求执行标准中要求周围空气温度为基准温度时的检验。

## 6 合格判定及有效期

无论采取何种检验监管模式,只有该模式中的全部检验合格,方可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合格检验批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 7 不合格批的处置

不合格批不允许销售、使用或进出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进出口低压电器检验规程  
第2部分：家用和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  
断路器

SN/T 1431.2—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12年3月第一版 2012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155066·2-23160 定价 16.00 元



SN/T 1431.2-2011